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57號

聲請人 燁昌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健明

代理人 吳辛保

代理人 林盈志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確認帳號究為「000000000」亦或「0000000000」，貴公司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之帳號與聲請狀所載之帳號不符。

二、承上，如帳號為「0000000000」，請至付款銀行更正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後，一併檢附經更改之書面證明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